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3570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、保單條款 (376550000A_11401357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57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保險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，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700元(如附件)。
- 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

114/07/14



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(二)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五、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六、相關附件已刊登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9865，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